

山东理工大学

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校国有资产管理,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,根据《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(鲁财资〔2022〕24号)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(以下简称绩效评价)坚持科学公正、统一规范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绩效评价分为使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单位(部门))两种类型。

第三条 各单位(部门)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。要严格按照评价办法要求,做好日常管理、资料归档和年度自评工作,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

第四条 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是各单位(部门)执行落实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情况,内容重点包括国有资产管理、预算采购管理、安全使用管理等方面:

- (一)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;
- (二) 管理责任落实及管理情况;
- (三) 资产配置使用及运行情况;
- (四) 资产安全完整及处置情况;

(五)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。

第五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须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基本依据，落实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责任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在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具体由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（部门）自评和学校复核评价两个阶段。

第八条 单位（部门）每年9月底之前自行组织绩效评价自评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》，形成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
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牵头部门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，每年10月份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对单位（部门）开展实地核查评价，对其余单位（部门）材料进行审核。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对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开展单独评价。

第十条 绩效评价或单独评价采取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核实信息、组织座谈、问卷调查等不同形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评价总分为100分，根据评价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秀、80分（含）—90分的为良好、70分（含）—80分的为合格、小于70分的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情况，按照评分标准确定单位（部门）得分，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反馈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学校对单位（部门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，结合整改落实情况，作为单位（部门）以后年度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1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